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继德 男，1969 年 3 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工学、管理学学士，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博士。历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签约专家、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培训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专业委员会高级会员、中央电视台证券咨询频道《公告质询》栏目长期评论员。2008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工商大学任 MBA 中心执行主任、财务管理系书记。目前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扬飞：男，1964 年 8 月出生，汉族，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先后获经济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广东律师专家库专家（第一批）、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广东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0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2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理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市律师协会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楷正，男，1949 年 6 月出生，汉族，在职研究生学历，广东嘉应学院金融副教授。1986 年至 2009 年期间历任嘉应学院金融系主任、后勤处处长、教育科学研究所科研员。2010 年至今退休未任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举行了 13 次会议，我们亲自参加或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 年度，我们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在 2018 年年报编制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制订的各项报酬机制和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按规定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责；2018 年期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控股的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战略与发展委员就公司收购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事宜、参股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通过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前都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于出资 3060 万元对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审议公司“关于收购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持有的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88.8 万股股金的议案”及公司权益变动等重大事项中督促公司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各项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三)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 2017 年期末总股本 1,898,148,6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37,962,973.58 元，占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63%。上述公司 2017 年现金分红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成。我们认为公司的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五)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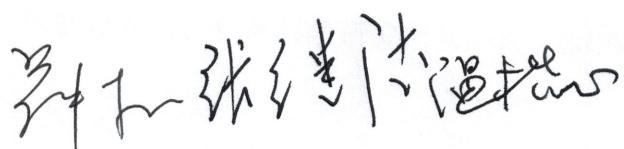
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我们参与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修订和实施、内控缺陷梳理和内控自我评价等工作，确保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等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

四、总体评价

公司在 2018 年度能做到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继德、钟扬飞、温楷正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七日